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 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鸿先生主 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 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95) 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